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關 係 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余景登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41樓之2)為被繼承人A 0 3(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民國114年4月27日發現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街00號6樓之8)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0 3之債權人，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4月27日發現死亡，其繼承人已拋棄繼承，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法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本票影本等文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097號、114年度司繼字第6341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親屬會議並未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二)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余景登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有同意書乙紙附卷可稽，爰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